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破120号

申请人：东莞市万科商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赵瑾，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东莞市万科商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3年9月27日裁定受理东莞市万科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万科公司管理人。万科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债权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等债权人在本院指定的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了总金额为31698071.14元的债权。管理人经审查，确认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等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25068574.97元。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上述债权无异议。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东莞市万科商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等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清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王 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丁伟明

附：《无异议债权清单》。

附件：

无异议债权清单（D-普通债权、无担保债权）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总额				主要证据	拟核定金额	备注
		原始债权	孳息/违约金	诉讼费等 其他费用	合计			
D1-1	广东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东莞 供电局	0.00	8,565.90	0.00	8,565.90	(2021)粤1973民初9928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证明书》	4,103.07	利息计算与管理人拟核定部分存在差额，债权人申报利息高于管理人拟核定的差额不予确认。
D1-2		0.00	6,570.02	0.00	6,570.02	(2021)粤1973民初9927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证明书》	3,087.91	利息计算与管理人拟核定部分存在差额，债权人申报利息高于管理人拟核定的差额不予确认。
D2-1	广东汉盈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2,509,881.10	26,201.86	4,036,082.96	1. (2019)粤1971民初26633号《民事判决书》 2. (2020)粤1971执651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3. (2019)粤1971执恢93号、(2021)粤1971执恢233号、(2022)粤1971执恢406号《执行款分配表》	3,693,257.96	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予确认为债权。

D2-2		1,520,000.00	400,684.99	0.00	1,920,684.99	1. (2019)粤1971民初10036号《民事判决书》 2. (2019)粤1973执3971号《执行裁定书》 3. (2019)粤1971执恢93号、(2021)粤1971执恢233号、(2022)粤1971执恢406号《执行款分配表》	1,526,136.99	
D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0.00	25,726,167.27	0.00	25,726,167.27	1. (2017)穗仲莞案字第4129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送达证明 2. (2017)粤1973执10658号、2020粤1973执恢87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19,841,989.04	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不予确认为债权。
合计			该组申报总额		31,698,071.14	该组拟核定总额	25,068,574.97	